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的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李世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世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世成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李世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李世成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世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世成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监事会对李世成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江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江玲女士简历

江玲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商务；2016年1月至今，担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